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統裁字第 4 號

聲 請 人 姚勝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重新審理施以強制戒治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00 號刑事裁定與同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712 號刑事裁定,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00 號刑事 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與同院 110 年度毒抗字第 712 號刑 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,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評估標準 紀錄表及證明書,涉及有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,採取不同見解, 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84條第1項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(即如最高法院與 最高行政法院)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之情 形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憲訴法第84條第1項要件不合。本庭爰 依前揭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